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79/2009 號

2009 年 12 月 10 日

童軍營藝訓練班 (露營章一技能組及教導組)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0 年 3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訓練班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蔡國強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3 月 6 日	六	1400-21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0 年 3 月 7 日	日	1000-1800	
2010 年 3 月 13 日	六	1400-2100	
2010 年 3 月 20 日 至 3 月 21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700	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2010 年 3 月 28 日	日	1900-21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 2. 報名技能組者必需考獲探索獎章或以上；
 3. 報名教導組者必需考獲露營章三個月或以上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15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露營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技能組(40 人)、教導組(10 人)

- 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(錄取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請緊記於報名表上填上正確的電郵地址)；
 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0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三)

- (七)其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整齊童軍制服或由負責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羅維堅

(蔡國強

代行)